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王明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如當事人在原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的變遷，即難以認定其符合無資力的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6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或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件，當事人雖無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聲請人應符合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的要件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為身心障礙的低收入戶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，因而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然而，聲請人雖提出大千醫療社團法人南勢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曾因診斷證明書上所載「思覺失調症」而就醫，與其有無資力並無必然關係，仍不足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。又聲請人提起的本案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07號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已繳納裁判費，顯見聲請人並非無資力支付上訴應繳納的裁判費；且聲請人也沒有提出其他可使本院

相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確有重大的變遷，致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的情形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1月22日法扶總字第1130000057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然不符合訴訟救助的要件，聲請人同時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當然也無從准許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均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玫 君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洪 慕 芳

法官 張 國 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